

附件

秦皇岛市海港区督办问题清单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HB-14-249	2018/12/22	秦皇岛市	海港区	海港镇	秦皇岛市海港区禄薪木材加工部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北环路 57 号	经营性炉灶	检查发现企业有两台以木材加工的废料和煤为燃料的小型土灶及一台小铁炉，检查时正在使用，产生的烟气直接排放。	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任务。	2019/1/15
HB-14-250	2018/12/17	秦皇岛市	海港区	西港路与燕山大街交叉口东南侧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西港路 324 号	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经现场检查，企业正在施工中，建设工地道路进出口喷水装置不能正常使用。	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处罚，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工地扬尘控制。	2019/1/15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HB-14-251	2018/12/14	秦皇岛市	海港区	东港镇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532号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储煤场现储煤约5万吨，四周建有防风抑尘网，燃料煤露天堆放在储煤场内，大部分未采取覆盖防尘措施，储煤场内有挖掘机在作业，引起扬尘污染。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2019/1/15
HB-14-252	2018/12/13	秦皇岛市	海港区	杜庄镇	秦皇岛丰众矿渣粉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海港区杜庄镇杨家山村北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经现场检查企业生产中，企业现有一台热风炉，配有一套气箱脉冲布袋收尘器，烟气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出。原料露天堆放在原料场内，未采取密闭，覆盖等防风抑尘措施。原料厂区运输道路未进行硬化，物料输送工序粉尘无组织排放。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2019/1/15

编号	检查时间	市	县区	乡镇 (街道)	污染源 名称	污染源地址	问题类型	现场问题情况详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HB-14-253	2018/12/12	秦皇岛市	海港区	石门寨镇	秦皇岛市信合水泥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海港区石门寨镇北斜街村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经现场检查企业生产中，企业共有两条生产线。检查时企业一条生产线正在错峰停检修，一条生产线正在生产中；窑头产生的废气，经静电除尘设施处置后排放；窑尾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置后排放；企业现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的是河北 DB13/2167-2015 标准，根据在线数据显示，现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为 1mg/m ³ ，二氧化硫 3.7mg/m ³ ，氮氧化物 52.5mg/m ³ 。存在问题：1.1 号生产线，石灰石传输工序区域，有较多的粉尘产生；2. 厂区西北侧外，该公司石料和砂盐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围挡、覆盖等污染防治措施。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2019/1/15
HB-14-254	2018/12/12	秦皇岛市	海港区	石门寨镇	秦皇岛市信合水泥有限公司北侧无名堆场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岛市信合水泥有限公司北侧外发现一无名堆场，粉状物料未采取覆盖等防尘污染防治措施，露天堆放。	易产生扬尘物料采取密闭储存或输送方式；块状物料入棚入仓或建设挡风抑尘网，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立案处罚。	2019/1/15